（上接B141版）

司下属英诺达、金华康恩贝、销售公司等子公司与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形成了较为持续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日常性持续进行的医药产品购销交易，并通过英特集团及下属企业批发分销给下游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或通过其零售终端销售给消费者，具有日常性、持续性和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方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形成了持续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与康恩贝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1、金华康恩贝主要发展有相对优势的特色化学原料药品种和冻干粉针剂、新型药物制剂，为浙江省重点、骨干医药化学药品企业；风登公司是一家以危险废物的深度无害化处置和高值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为医药、精细化工等相关企业提供全面的环保服务，金华康恩贝上述委托风登公司和绍兴风登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业务对于金华康恩贝适应化学原料药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带来的整体产业布局的调整，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都具有积极作用，对本公司是有利的。

2、江西华邦药业是一家以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导产品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其年产2420吨高级原料药及中间体技改搬迁项目在2022年一季度正式立项。2022年金华康恩贝向江西华邦药业销售他唑巴坦中间体，有利于增加金华康恩贝原料药的销售，对本公司是有利的。

3、珍诚医药科技公司是一家集药品在线交易、现代物流配送、信息技术运用于一体的专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也是一家整合药品产业链商业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科技创新型医药流通企业。2022年公司子公司英诺达、销售公司、金康医药的产品继续由珍诚医药科技公司进行分销，有利于增加康恩贝产品通过珍诚医药平台销售的规模，增强在浙江省终端市场药品配送的竞争力，对本公司是有利的。

4、健康科技、宝芝林向浙保公司采购保健食品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对本公司的大健康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而且具有持续性。

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业务往来，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与英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英特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别单独签署；与康恩贝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由金华康恩贝与风登公司、绍兴风登、江西华邦药业，英诺达、销售公司、金康医药与珍诚医药科技公司，健康科技公司、宝芝林与浙保公司分别签署。

六、有关说明

因上述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100,761.93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6,082.13万元的比例超过5%，故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36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申请并办理公司本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49.43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14.82亿元，银行贷款余额14.82亿元，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运用情况合理。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和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安排（含下属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融资弹性和安全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与公司本级授信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后一年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申请并办理公司本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后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尹石水、吴仲时，董事会秘书金祖成，总裁顾问杨俊德，律师陶久华列席会议。现场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总裁2021年度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1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9,229,071.34元（人民币，下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966,220,715.52元，2021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49,983,262.64元，2021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96,278,459.4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数据孰低的原则，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96,278,459.4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公司章程》规定，拟按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1,896,278,459.49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9,627,845.95元。

（2）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0,037,3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411,205,971.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为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提升，将有利于形成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根据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601.55万元，具体包括：

（1）公司2021年度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725.07万元，其中：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可得网络公司,本公司参股20%）2021年度销售下降且近两年持续亏损，根据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年度公司对可得网络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5,713.48万元，计提后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3,670万元。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实验室公司,本公司参股13.36%）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海外临床试验研究并无实质性进展,未来是否能完成注册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该公司目前尚无商业化项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21年度公司对远东实验室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1.59万元，计提后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余额716.26万元。

（2）根据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有关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616.98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恩希陶公司）因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产品竞争力不足,近几年经营情况欠佳,产能利用严重不足,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70.57万元。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停产,截至目前生产设备均处于闲置停工状态,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02.96万元。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云杏公司）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业务,2020年投产后因受政策调整限制和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受阻,产能利用严重不足,生产线已于2021年11月停产,未来重新开工的时间尚难确定,截至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闲置停工状态,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56.67万元。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本公司持股97.69%）受国家严格限制使用抗生素的相关政策和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等影响,相关产品注射用阿洛西林钠销量和市场空间受到较大影响,冻干粉针剂B线生产线建成后用于扩产的计划无法达成，该条生产线未来的使用情况难以合理确定,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86.78万元。

（3）因国内有关部门发布新规,自2021年5月工业大麻提取物被列入化妆品原料禁用目录,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杏公司的产品因受政策限制无法在国内销售;同时自2020年起由于疫情持续影响,国外市场产品开拓销售也受阻。另该公司库存工业大麻花叶原料因积存超过2年CBD成份含量降低导致基本丧失投料生产价值。2021年度云南云杏公司对相关原料和产成品等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746.57万元,其中工业大麻花叶原料计提减值准备2,925.36万元,产成品计提减值准备1,821.21万元。

（4）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长期亏损,并计划未来不再经营中药材种植业务,2021年度对已种植形成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含种植的银杏树苗和玳玳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749.08万元。

（5）结合涉诉事项案件进展和对相关方可执行资产情况等判断,公司2021年度对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763.85万元,其中:对应收湖南灏海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款计提坏账准备3,026.48万元;对黑龙江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退回诚意金计提坏账准备737.37万元。

以上合并影响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5,601.55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601.5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1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特集团）参照并结合双方以往和前期已发生的交易规模以及经营计划等，预计2022年度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英特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的交易产品、金额和实施时间等由双方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签署交易协议和执行。

对本分项议案,关联董事应春晓、程兴华、汪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恩贝集团）根据已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预计2022年度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康恩贝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0,761.93万元（不含税）。

对本分项议案,关联董事胡季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预计上述公司2022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761.93万元（不含税），超过本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6,082.13万元的5%，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表决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0号《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的公告》）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和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2022年度公司安排（含下属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融资弹性和安全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与公司本级授信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后一年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申请并办理公司本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后一年内有效。

9、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继续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强资金管理与贷款风险控制,同意2022年公司为下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1）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2）为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3）为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4）为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5）为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6）为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8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担保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系为支持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1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0号《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的公告》）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和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2022年度公司安排（含下属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融资弹性和安全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与公司本级授信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后一年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申请并办理公司本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后一年内有效。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授权事项，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实际需要和资金情况，同意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的前期有息借款余额32,040万元到期后可展期续借使用，每次展期时间为一年，可以多次展期，续借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约计人民币6,200万元仍由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续借使用，每次展期时间为一年，可以多次展期，续借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以上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拨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1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康恩贝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3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健康科技公司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确认意见》。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5月公司受让康恩贝集团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企管公司）持有的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健康科技公司）80%股权,公司与金华企管公司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健康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并与金华企管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健康科技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盈利补偿预测净利润基数进行调整，其中2021年度由1,279.20万元调整为1,579.2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健康科技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48.55万元，超过《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2021年度预测净利润数1,579.20万元,超额1,469.35万元。

公司董事会确认：健康科技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健康科技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金华企管公司不需要对本公司就2021年度作出盈利补偿。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2人，职工监事叶剑锋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委托监事吴仲时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石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9,229,071.34元（人民币，下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966,220,715.52元，2021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49,983,262.64元，2021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96,278,459.4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数据孰低的原则，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896,278,459.49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公司章程》规定，拟按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1,896,278,459.49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9,627,845.95元。

（2）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0,037,3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411,205,971.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5,601.55万元,合并影响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5,601.55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601.55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销售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恩贝公司）、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希陶公司）、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7,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金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并根据有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拟继续为有关子公司分别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支持。拟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拟为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2、拟为康恩贝销售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3、拟为杭州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4、拟为江西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5、拟为云南希陶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6、拟为健康科技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8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担保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系为支持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1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康恩贝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康恩贝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康恩贝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授权事项,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实际需要和资金情况,同意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的前期有息借款余额32,040万元到期后可展期续借使用,每次展期时间为一年,可以多次展期,续借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约计人民币6,200万元仍由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续借使用,每次展期时间为一年,可以多次展期,续借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以上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拨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1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康恩贝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3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